

107 年核安第 24 號演習

綱要計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7 年核安第 24 號演習綱要計畫

壹、演習標的及依據

一、演習標的：核能一廠

二、演習依據：

(一)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二) 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貳、目的

一、檢驗核能一廠緊急動員、應變與保安事件應變能力。

二、驗證各應變單位平時訓練及整備作業成效。

三、透過實境演練，建立民眾防護緊急應變整體能力。

參、演習構想

因應天然災害併同核子事故，結合核能一廠機組現況、地區特性、歷年演習重要建議事項與外界關注議題，並參考國內相關重要演習設計與辦理方式，以安全與務實為原則，策定演習情境及規劃演練項目。

肆、實施方式

107 年核安第 24 號演習區分二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兵棋推演，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核能一廠及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等實施聯合推演。第二階段實兵演練，於核能一廠及新北市緊急應變計畫區實施固定科目及臨時抽演科目之實兵演練。

一、兵棋推演

(一) 實施構想：

模擬天然災害引發之核能一廠發生事故為想定基礎，並造成

外電喪失、廠內外道路中斷及水源無法補充等延宕搶修之境，使事故擴大為廠區緊急事故及各種狀況，採現場下達狀況與分組分室討論研擬應處作為，增加緊迫性與真實氛圍，以加強跨部會、單位間之互動協調，發掘與解決問題，強化整體災害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

(二) 參演單位：

1.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核能一廠及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等應變單位實施兵棋推演。

2.由核子事故防救之相關部會、新北市政府及台電公司納編適當人員共同編成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如圖一），並以分組討論及報告方式辦理（如圖二），有別於過去以進駐單位進行討論及報告方式；另與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核能一廠及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等，實施聯合推演（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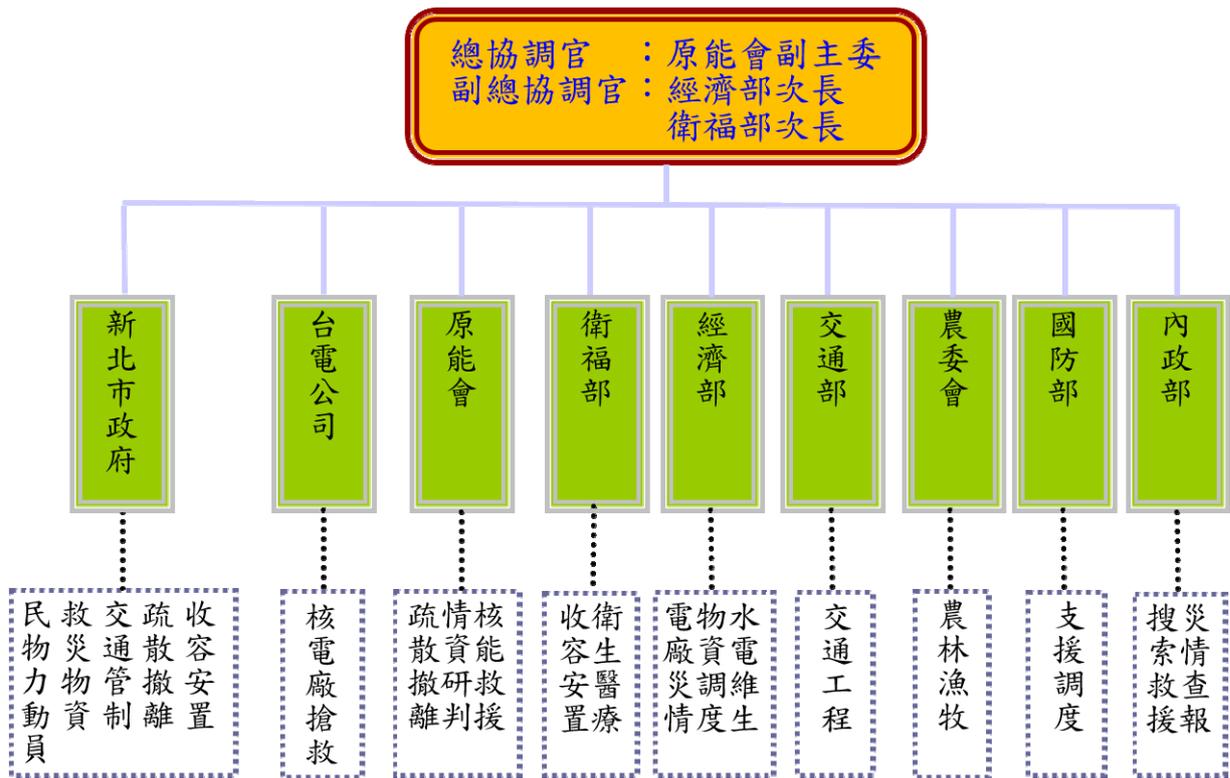
3.參演人員層級：

(1)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中央進駐機關（單位）人員代表為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層級以上、地方進駐機關（單位）人員代表為薦任第8職等或相當層級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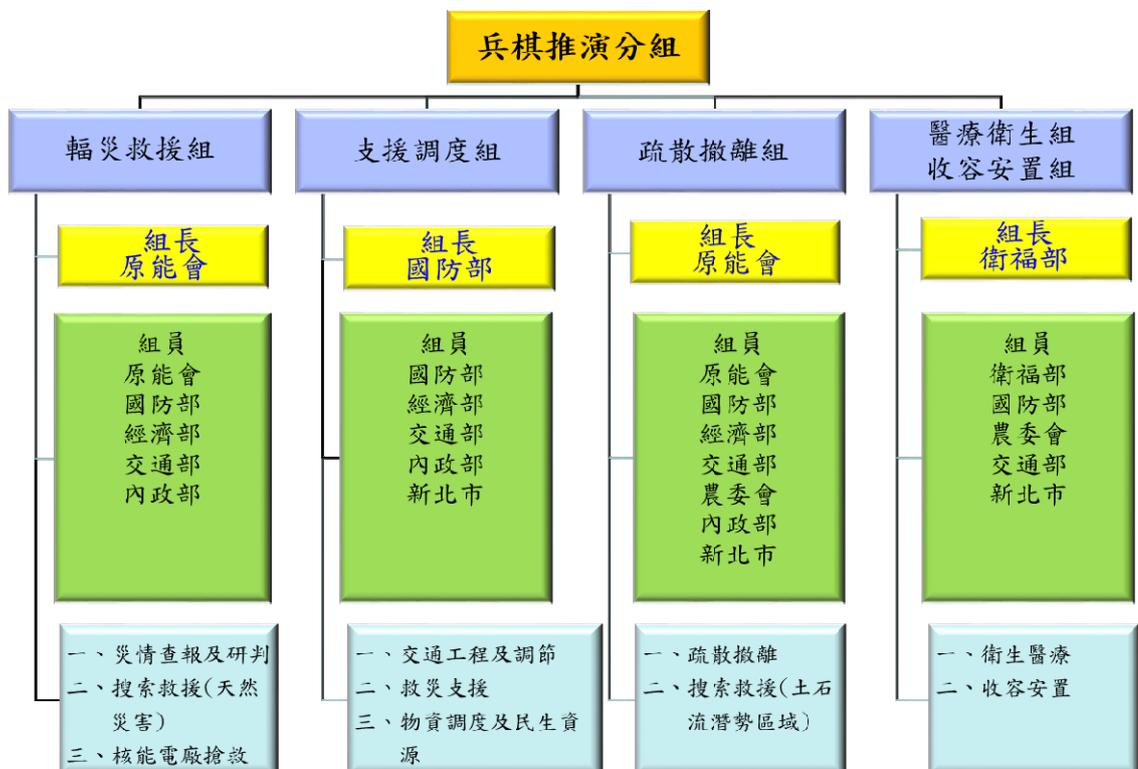
(2)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國軍支援中心前進指揮所、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核能一廠及原能會緊急應變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規劃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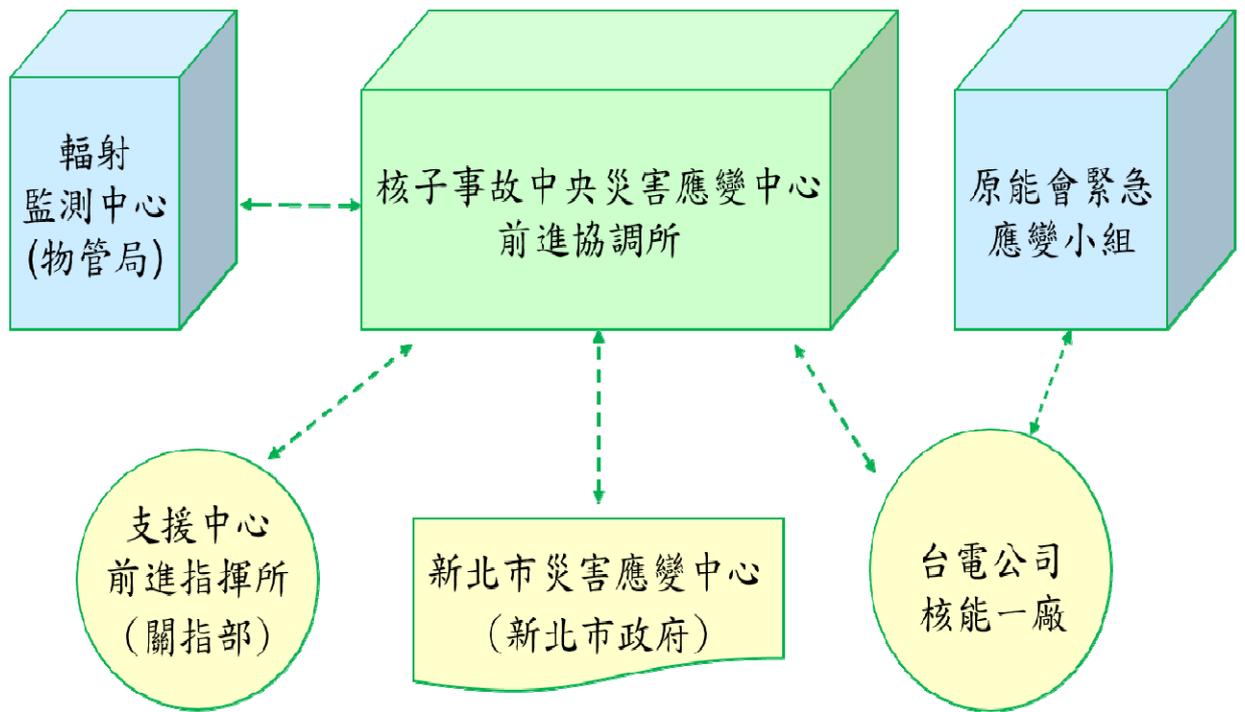
原能會、新北市政府、國防部、台電公司。



圖一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任務職掌



圖二 本次兵棋推演分組



圖三 本次兵棋聯合推演架構

二、實兵演練

(一) 實施構想：

與兵棋推演相同的事務為想定基礎，由台電公司及核能一廠實施廠內應變演練，並結合新北市政府、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及相關機關（單位），採實境方式進行核子事故警報發放、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及區域簡訊（LBS）發布、民眾預警系統涵蓋率不足區域巡迴廣播、室內掩蔽、學校預防性疏散、民眾自主疏散、交通管制及輻射偵檢作業等演練。

(二) 參演單位：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核能一廠、馬偕醫院（淡水院區）及相關應變單位。

(三) 規劃單位：

原能會、新北市政府、國防部、台電公司。

伍、演習編組

一、籌備小組

由原能會召集國防部、新北市政府、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等相關機關（單位）人員，負責規劃各項演練內容，管制演習程序及協調聯繫等事宜。

二、評核組

為強化核安演習效能，本次演習援例由原能會邀請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評核團，針對演習規劃及現場執行各階段過程中之不同構面進行觀察及檢視，以提供核安演習規劃及分項演練單位持續改善或精進相關作為之重要依據。

三、接待組

由原能會、新北市政府、台電公司分別邀請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新聞媒體、地方民眾與學校代表參與觀摩，並安排人員解說，以提升核安防護認知，落實全民防災教育。

陸、演習經費

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工作計畫或各機關（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一般規定

一、演習期間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演習停止。

- （一）核能電廠發生緊急事故需要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 （二）新北市發生重大災變需要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 （三）其他異常狀況發生需要動員及成立緊急應變組織時。

二、為提升演習參與意願及成效，各參演單位請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對參與演訓人員，函請其所屬公私立學校、機關（單位）、團體及公司等給予公假。

三、本綱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